

杭州市富阳区“十四五”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CCGFY2025-020），确定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为杭州市富阳区“十四五”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数量	总价
杭州市富阳区 2026 年省特级教师评选后备人才研修项目、杭州市富阳区“十四五”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杭州市富阳区“十四五”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1	513600
合计：5136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专家的住宿费、交通费、讲课费，会场布置费，参会人员的餐费等各类活动费用。

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

第三条：服务期、服务范围

1. 服务期：培训时间 24 天（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分三期，每学期各安排 8 天时间的集中培训），共 192 学时（学分）

2. 服务范围：杭州市富阳区“十四五”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人数 40 左右

3. 服务需求：通过本次培训，使教师具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职业道德，先进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扎实而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研能力，较高的信息技术能力（AI 技术赋能）。能在教育教学和教研中起示范作用，成为区级学科带头人或更高级别的名师。

4. 工作服务内容：以双模块（理论和实践两大模块）、双导师（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双基地（理论学习基地和实践研修基地）的“双核”培养模式；以专业愿景、名师示范、课堂实践、同伴互助、名校跟岗、展示突破、反思提高相



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第四条：检验和验收

1、验收方式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由甲方单位负责验收。验收方式为一次性验收，待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要求、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合同款的支付

1. 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左右；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202050609900074280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左右，即 264000 元。

4. 尾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余款，即 249600 元。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付款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时间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u>50%</u> 左右, 即 <u>264000</u> 元。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尾款	合同金额的 <u>余款</u> , 即 <u>249600</u> 元。	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四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6tyZ8daXvRqkU-EEVa rAlQ> 进行查询。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翁大明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日